

证券代码：834087 证券简称：ST 仟山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仟山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广州仟山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孙发润、陈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9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6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仟山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孙发润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陈志平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ST 仟山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下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ST 仟山羽董事长孙发润、董事会秘书陈治平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 ST 仟山羽、孙发润、陈治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定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并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的权益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各项

事宜，并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广州仟山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孙发润、陈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9号

广州仟山羽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